

柒、生活管理事項

問 7-1、請問親屬調查表目的為何？填表內容會不會影響收容人呢？

答：

為瞭解每位收容人之個別狀況，矯正機關會寄送「親屬調查表」，以瞭解收容人之身心狀況、家庭情形等相關資料，作為個別處遇之參考，填表內容不會對收容人產生不利影響。

問 7-2、收容人可以抽菸嗎？有何相關規定？

答：

- 一、矯正機關內懷胎期間、未滿 18 歲、依菸害防制法、監獄行刑法或其他矯正法規規定不得吸菸之收容人，機關禁止其吸菸；無上述情形之收容人，得於機關指定時間、處所吸菸，每日至多 10 支。
- 二、矯正機關雖有條件的准許收容人吸菸，但吸菸有礙健康，爰基於教化職責，仍應對收容人施以菸害防制、衛生教育及宣導，積極鼓勵收容人戒菸。
- 三、菸品應由合作社依市價販賣，或由機關代購，不得由外界送入或自行攜入。品牌及數量機關得酌予限制。
- 四、收容人為懷胎等機關依法應禁止吸菸者，或經調查為不吸菸者，不得購菸；無上述情形之收容人，購菸以二週 5 包為原則，購買金額由保管金或勞作金中扣除。

問 7-3、收容人進入矯正機關，小孩或親屬無人照顧，如何尋求協助？

答：

本署以函示及宣達事項向各矯正機關宣導於收容人新入監(所)時應確實辦理收容人未成年子女照顧協助需求宣導及調查工作，並於收容期間適時宣導。針對「受刑人、在押人或受保安處分人子女照顧協助調查表」填寫有 12 歲以下子女者，均應進一步確認其子女受照顧情形，說明調查工作之意旨、社政單位處理流程及疏於照顧兒少之法律責任，並實施個別晤談，以加強瞭解其家庭內兒童受照顧狀況，確保兒童之人身安全。各機關如遇收容人有未成年子女需協助照顧，應填具兒少保護案件通報表，並將該通報表以線上（社會安全網-關懷 e 起來：<https://ecare.mohw.gov.tw/>）或傳真方式通報其子女所在地之社政主管機關。收容人於矯正機關期間，家中子女或其他親屬遇有照顧協助之需求時，得自行書寫報告申請協助。

問 7-4、入矯正機關可以攜帶子女嗎？飲食及生活用品應如何處理？

答：

- 一、依據監獄行刑法及羈押法之規定，入監(所)及在監(所)婦女請求攜帶未滿三歲之子女，監獄(看守所)得准許之。其中，殘餘刑期逾二個月之入監或在監婦女請求攜帶未滿三歲之子女，經監獄檢具相關資料通知子女戶籍所在地直轄市、縣(市)社會福利主管機關評估認符合子女最佳利益者，監獄得准許之。子女隨母入監(所)最多至滿三歲為止。但經社會福利主管機關評估，認在監(所)符合子女最佳利益者，最多得延長在監(所)安置期間至子女滿三歲六個月為止。
- 二、收容人攜帶子女之食物、衣類及必需用品等，均應自備；不能自備者，由矯正機關給予或供用之。
- 三、本署與民間企業攜手推動「強化矯正機關攜子入監處遇措施合作方案」，協助各矯正機關進行攜子入監各項處遇改善，參照兒童及少年福利機構設置標準相關規定，及盤點各矯正機關保育室空間及設施設備之現況，確保各機關保育室具備基礎需求之軟硬體設施(備)及教具(材)。

問 7-5、吃素的人進入矯正機關後，應該怎麼辦？

答：

收容人若因國籍或宗教信仰之不同，確有茹素需要，可向機關敘明原因，並提出茹素之申請，經核准後，由機關炊場烹煮素食的餐飲供應之。

問 7-6、收容人沒錢如何請律師打官司？

答：

- 一、可洽請財團法人法律扶助基金會(全國各縣市均設有分會)提供協助。
- 二、該會協助事項包含：
 - (一)法律諮詢(現場面談、電話、視訊方式)。
 - (二)打官司(訴訟代理)。
 - (三)撰寫法律書狀。
 - (四)協助調解法律糾紛。
- 三、申請法律扶助資格：

經濟狀況(財產、所得)在一定額度以下(需符合該會無資力標準)。
- 四、申請法律扶助不審查經濟狀況的情形：
 - (一)低收入戶、中低收入戶；特殊境遇家庭；符合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的債務人。
 - (二)刑事辯護/少年輔佐案件：涉犯最輕本刑三年以上有期徒刑、高等法院管轄第一審之案件之審判程序；被告因神經系統構造及精神、心智功能損傷或不全，於偵查或審判程序無法為完全陳述；被告

為原住民、於偵查或審判程序。

- 五、因在監、在押無法親自到場申請，可填寫書面申請書，並檢附相關資料寄至該會當地分會，或備妥委託書由他人代理申請，代理人最好熟悉案件事實，讓審查委員瞭解案情狀況。
- 六、申請時需攜帶以下文件：
 - (一)申請人身份證，如為代理人幫忙申請，則代理人應攜帶申請人及自己的身分證明文件。
 - (二)近三個月內全戶戶籍謄本或戶口名簿。(必要時請附相關的戶籍謄本)
 - (三)如果是低收入戶、中低收入戶或特殊境遇家庭，請攜帶當年度的證明文件。
 - (四)如無第(三)點的證明，請攜帶全戶(包含申請人、父母、配偶、子女與其他同財共居的親屬)的「財產歸屬資料清單」、「最近一年綜合所得稅各類所得資料清單」。(財產、所得清單須向各地國稅局申請，國稅局電話：0800-000-321)
 - (五)訴訟案件相關資料。
- 七、申請法律扶助之結果通知：分會受理案件後，約 3 至 5 個工作天內完成審查，並寄發通知書。如果對審查結果不滿意，可以在收到通知書後 30 天內申請覆議。
- 八、申請法律扶助原則上一年准予扶助案件以「三件」為限。
- 九、通過法律扶助申請，費用負擔之情形如下：
 - (一)申請法律扶助並通過該會准予「全部扶助」時，就不需要支付律師費。
 - (二)申請人因為經濟狀況稍微好一點，審查委員決定「部分扶助」時，則需要負擔一部分的律師費與訴訟相關的必要費用。
 - (三)申請人的案件在扶助過程中或是案件結束後，發生需要繳納跟訴訟相關的必要費用時(例如：裁判費、證人日費旅費、鑑定費、政府規費等)，可以向該會申請支付，由審查委員會決定是否同意。

問 7-7、進入矯正機關，會供應熱水洗澡嗎？

答：

目前各矯正機關於冬季期間(每年 12 月1 日起至次年2 月底止)每一開封日，會供應收容人適當溫度之熱水沐浴(少年、女性、65 歲以上高齡收容人及病舍病人則為全年每一開封日提供)。其他時段(每年 3 月1 日至 11 月30 日止)則以每週 2 次，或於氣溫低於攝氏 20 度之開封日供應之，以維護收容人衛生保健之需求。

問 7-8、請問在矯正機關內，可以看電視或聽收音機嗎？

答：

- 一、經監獄或看守所許可，受刑人或被告得持有個人之收音機、電視機或視聽器材為收聽、收看。
- 二、惟目前收音機仍應受行刑累進處遇規範，三級受刑人始得持有。

問 7-9、進入矯正機關後，多少人用一間舍房？會限制用水或用電嗎？

答：

- 一、由於各矯正機關場舍隔局及建築型式不一，所以多少人同住一間，視舍房大小而定。
- 二、為落實節能減碳，並讓收容人從生活中養成珍惜資源的好習慣，避免水、電浪費，各機關皆訂有用水、電扇及電燈開啟時間之相關規定。
- 三、目前舍房裡裝有旋轉吊扇、排風扇或其他設備，以促進通風。用水方面，也會視生活作息需要定時供給，舍房內並備有儲水桶，供儲水使用。

問 7-10、請問廁所是蹲式還是坐式？會有遮蔽嗎？

答：

為考量場舍環境衛生及預防各類傳染病，矯正機關舍房內之廁所以蹲式為原則，但部分場舍設有坐式馬桶，供老弱、罹病者或行動不便者使用。此外，廁所設有適當之遮蔽設施，以維收容人隱私及戒護安全之需求。

問 7-11、收容人一天的生活情形為何？

答：

- 一、為使收容人改悔向上，適應社會生活，矯正機關提供作業、教化(本仁愛之觀念與同情之心理，瞭解個別情況與需要，予以適當之矯正與輔導)、給養(為保健上之需要，提供足夠之主副食營養)、衛生(提供衛生設施，以維護收容人身心健康為目的，並經常實施衛生教育，教導其遵守公共及個人衛生，養成良好生活習慣)及醫治。收容人一天之生活即依照上述作業、教化、給養、衛生及醫治等項目排定其一天之生活作息。
- 二、收容人在矯正機關內是過著規律的生活，平日除固定之運動、用餐、休息時間外，機關還會安排各種作業、教化、教育、輔導、文康活動或職業訓練等課程。例假日收容人均在舍房內活動，如整理內務、閱讀書報、看電視、聽音樂等。
- 三、被告如未志願參加工場作業者，配住舍房，除出庭、運動、看病、接見時間出舍房外，其餘時間多在房內依作息時間閱讀書報、書寫書信或書狀、收聽收音機或收看電視等。

問 7-12、在矯正機關內會被欺負嗎？如果被欺負該怎麼做？

答：

- 一、矯正機關內嚴禁有欺凌之情形，若收容人間有欺凌之情事發生，機關對加害者會依規定嚴懲，對受害者會予以關懷和輔導。
- 二、收容人倘被欺負時，可直接向其直屬管教人員報告，或投陳意見箱反應。另管教人員於接獲訊息後，將隨即進行真相之瞭解，若陳述屬實，則依相關規定處理。

問 7-13、有人自稱是職員，告知可幫忙早日離開，但需交付費用，如何處理？

答：

若有人自稱是矯正機關職員，告知可以幫忙親屬早日離開機關，但須交付一筆費用打通關節，絕對係屬違法行為或電話詐騙，如有上述情事，請向矯正機關查詢求證或洽各機關政風室檢舉諮詢，以免受騙。

問 7-14、如果擔心家人在矯正機關內過得不好？如何得知其近況？

答：

- 一、收容人親友可透過各類接見、通信、懇親會等方式，得知收容人在機關內之生活情形。
- 二、各矯正機關定期辦理收容人家屬參訪活動，並會派員引導及說明，家屬可藉由該活動，實際瞭解收容人生活環境。
- 三、收容人如有外醫住院、違規或移監者，機關均會主動通知家屬，請家屬寬心。